高。

五、信用評等,其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

各級地方政府依其需要,得就銀行之收費標準、服務功 能及配合性等因素增訂評比事項給予評分,其所占之百 分比權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第 5 條 公庫代理銀行依本法第四條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 構)代辦相關事務,除受託之代辦機構為國營金融機構 或符合第三條所訂基本條件並經各該公庫代理銀行同意 者外,應要求受託之代辦機構提供相當之擔保品或經公 庫代理銀行認可之金融機構擔任連帶保證人。
- 第 6 條 公庫代理銀行於契約存續期間有不符第三條所訂基本條件者,地方政府得視其收付庫款及收存機關專戶存款之情形,要求提供經認可之擔保品,俟其符合條件後,無息退還。

公庫代理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終止委 託:

- 一、嚴重影響公庫權益或致公庫發生損失。
- 二、連續三年虧損或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 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未達 B 級或相當等級。

四、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五、依法令規定應予終止委託。

六、未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擔保品。

第 7 條 公庫代理銀行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地方政府備 查。

> 受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 送公庫代理銀行備查。

地方政府應將前二項規定,明載於代庫契約。

- 第 8 條 地方政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之公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需要,得訂定補充規定。
- 第 9 條 各取得代理公庫之銀行應辦理公告,以利其客戶瞭解其 代理之公庫債權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 1 0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辦理,且 委託契約訂有期限者,適用至契約期滿為止。

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未訂有期限,公庫代理銀行符合 第三條基本條件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前,增訂代理期限。

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期滿或公庫代理銀行有不符合第 三條基本條件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地方制度法

第74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 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 公庫法

- 第 3 條 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代理銀行):
  - 一、國庫,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
  -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 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委託機構資本額、範圍條件、收費標準及成本效益等遴選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財經編號 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日 (財政稅務局) 府財產字第1090562714號
案	為辦理讓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新營區嘉芳段 406 地號等 32 筆
<b>—</b>	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
由	請審議。
說 明	一、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新營區嘉芳段 406 地號等 16 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辦理讓售。 二、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下營區營平段 259-1地號等 16 筆市有出租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
法	於 4 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丰 清 尔 處 擬 型 4 田 $\langle a \rangle$ 卅 有 細 存 政 卡 南 भगीभ

填表日期: 109/05/08

							1			
備註										
$\parallel$	定處年成分限	4	4	4	4	4		7	4	4
	後方分式	搬	搬	滅鹿	瀬	瀬	##	聚 和	搬	羰
	處分法令依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別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通回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4 4 4	但正以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使用補償金	使用補償金	使用補償金	使用補償金			租金	
	構造、權屬、權屬									
	使用人	裡地 申請人 0000股份 有限公司	裡地 申請人 陳張O玉	裡地 申請人 陳張O王	裡地 申請人 盧O樺	裡地 申請人 李0華	<b>显然</b>	平調入 張0珊	裡地 申請人 鄭O碧 、鄭O葉	畸零(裡)地 申請人 蘇0傑
	使用規況	空地	占用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占用	上用	#1 +t-1	计	租用	空地
(北田)	絶債(元)	468,000 空地	249,288	501,960	495,380	804,640	250,425	65,702	404,064 租用	330,600 空地
100年八年3日 佐(北京日 日)	平 華 ( m/元 )	7,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3,335	2,600	13,800	55,100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甲種工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商業區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全路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 7	( m² )	90.09	13.26	26.70	26.35	42.80	75.09	25.27	29.28	00.9
一年作工		新營區 嘉芳段 406地號	六甲區 赤山段 218-1地號	六甲區 赤山段 218-2地號	六甲區 赤山段 218-3地號	六甲區 赤山段 218-5地號	楠西區 埔尾段 88-2地號	楠西區 埔尾段 88-3地號	仁德區 中洲西段 241地號	永康區 大灣段 6017地號
	编號		2	23	4	5	7	0	7	∞

第1頁,共4頁

第2頁,共4頁

### 丰 清 尔 慶 擬 赵 4 田 么 亚 育 Hoo 存 政 任 南 Hijor

	Z1-									
80/		備註		土地總面積179㎡,擬 分割讓售面積約39.74 ㎡(以實際測量分割 後面積為準)。	土地總面積304.35㎡,接分割讓售面積約15.64㎡(以實際測量分割後面積約分割後面積約分割後面積為分割後面積為準)。	土地總面積1037.23㎡,接分割讓售面積約37.2㎡(以實際測量分割後面積約37.2㎡(以實際測量分割後面積為準)。				
109/05/08	完成	<b>原</b> 分 医	4	4	4	4	4	4	4	4
	春春	巡方の式	讓售	踱隹	讓售	讓售	讓售	讓售	機	搬 卸
填表日期		處分法令依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門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租金
	建物	構造、權屬								加強磚造 鋼鐵造 姜0煌
		使用人	畸零地 申請人 黄0凱	畸零地 申請人 蔡O靜	畸零地 申請人 王0杉	畸零地 申請人 許0智、 許0階	畸零地 申請人 謝0本	畸零地 申請人 李0錦	裡地 申請人 張0生、 張0盟、	美0/煌
	体田	現況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知	租用
	[(評定現值)	急債 〈元〉	330,600	1,021,318	496,242	1,315,057	320,876	78,804	206,858	7,618,422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單價《㎡/元》	55,100	25,700	31,729	35,351	38,800	59,700	58,600	29,400
	中国心园学	ドニン 編定類別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超業距	特定住宅專用區	田
	医群	範圍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器	全部	全語
	面積	⟨ m ๋ ⟩	900.9	39.74	15.64	37.20	8.27	1.32	3.53	259.13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門牌	永康區 大灣段 8850地號	永康區 王田段 1586-15地號	永康區 永大段 5地號	永康區 仁愛段 771地號	永康區 中灣段 1045地號	中西區 觀音段 295地號	安平區 妙壽段 230-1地號	下營區 營平段 259-1地號
		编號	6	10	11	12	13	14	15	16

#### 丰 崇 尔 慶 擬 型 4 田 4 華 蕉 和 使 政 仁 南 树叶

填表日期: 109/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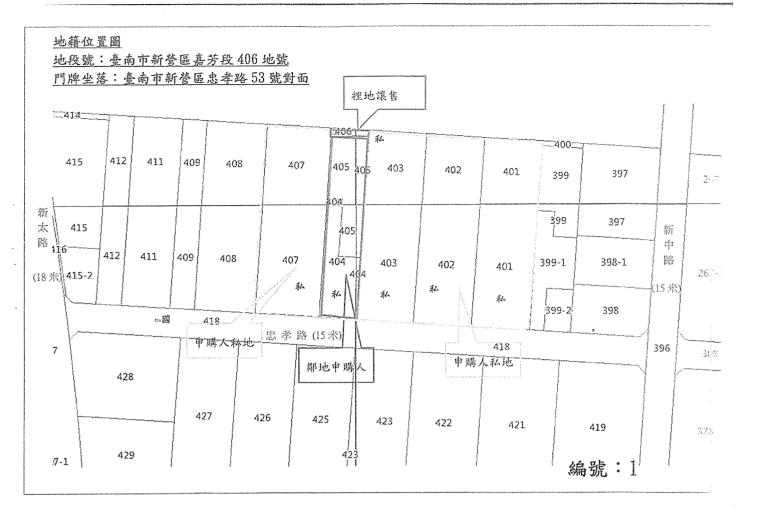
- 中華十	_	市			1100年八年租債(证定租債	4(华定祖佑)			7.4	和人法				
(1) 權利	權利	<u> </u>	~-	使用分區或	100 T A G ACE	14 年	使用	; ;	建物	有消失			完成成人	
是物类就 (III) 範圍門牌		範圍		編定類別	平頂 〈㎡/元〉	調量(元)	現況	使用人	森垣、權屬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b>處分法令依據</b>	オボ	原子民民	插注
善作區 慶安段 146.06 978地號	146.06				32,100	4,688,526								
善化區 慶安段 97.57 981地號	75.79				31,656	3,088,676	*		芸典より十				<u> </u>	
善作區 慶安段 65.90 全部 986地號				商業區	23,897	1,574,812	2 租用	回00	小台傳泡 加強磚造 RC造	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約1項第2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間等20個項	鞿隹	4	
善化區 慶安段 36.91 987地號	36.91				21,900	808,329			M Э		지,가, 사이 그 날 가, 가, 사이, 다			
善作區 慶安段 29.70 990地號	29.70				21,900	650,430								
玉井區 玉中段 11.55 全部 274地號				盟 業 與	13,800	159,390	0 租用	陳0賢	加強磚造 木石磚造 陳0賢	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羰佳	4	
永康區 忠孝段 261.40 全部 998地號	;	;		年代	33,600	8,783,040 程用	租用	湯0如	木石磚造 鋼鐵造 湯0如	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護售	4	土地總面積1,060.44㎡,接分割讓售面積約 261.4㎡(以實際測量 分割後面積為
東區 府東段 15.53 全部 187地號				出	40,900	635,177	77 租用	陳0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陳O珠	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佳	4	
東區 府東段 3.16 全部 283地號				舟	26,900	85,004 租用	租用	陳0鈴	加強磚造 鋼鐵造 陳O鈴	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踱售	4	

# 第3頁,共4頁

丰 漬 尔 慶 娥 赵 4 田 Ø 有 Han 供 政 任 栖 मभीभ

	F							×1.	
VU8	備註					土地總面積154.04㎡ · 擬分割讓售面積約 80.59㎡(以實際測量 分割後面積為準)。	土地總面積13㎡(含不予讓售之側溝及道路面積),擬分割後讓售(以實際測量分割後額售(以實際測量分割後額後面積為準)。	土地總面積55㎡(含不予讓售之側溝及道路面積),擬分割讓售(以實際測量分割 後面積為,	
COVENT	完成	受 使 化 股	4	7	r	4	_	r	
填衣 I 捌· 109/02/08	令	処方の式	護	編作	£ 0	讓佳	a 4	Ę.	
4. 女口	建物 租金或   構造 > 使用補償金 處分法令依據   權屬 收取情形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租金	\$\lambda\$	7.H 3ZC	租金	# ************************************	7H HT	
			木石碑造 黄0蘭	木石磚造 00廟		鋼鐵造 徐0秀 等5人	水石磚浩 磚石浩 許0國		
		使用人	黃0蘭		( ) ( )	徐0秀 等5人	題の状		
	使用現況		租用	H	 円 円	租用	H	E	
	面積 推利 使用分區或 算額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m) 範圍 総定類別 単價 総價		1,931,636	3,575,856	5,338,323	3,763,553	109,200	1,111,000	
			92,600	141,450	141,450	46,700	8,400	20,200	
			住宅區	世 第	<b>元</b> 明	超業盟	巴紫料	近 米	
			全部	14 <b>\</b>	6 H	全語	祖		
			20.86	25.28	37.74	80.59	13.00	55.00	
	土地標示	建物建熟門牌	中西區 郡王祠段 1911地號	中西區 永華段 724地號	中西區 永華段 725地號	中西區 星鑽段 1304地號	北區 公園段 327-4地號	北區 公園段 327-5地號	
	編號		22	8	<b>C7</b>	24	25 –		
		- 2		2 2 2			7 2,		

合計 土地:32筆 1,575.83



#### 地籍位置圖

地段號:臺南市六甲區赤山段 218-1、218-2 地號

